台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二次招生簡章

1. 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113年03月01日南市體競字第

1130319833號函辦理。

1. 目的：
	1.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	2.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	3.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	4.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2. 招生專長項目:網球2名。
3. 報名資格：

 (一)以設籍本市之國民小學完成六年級課程之學生皆可。

 (二)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

 學校教師推薦函)

1. 簡章公告:自體育局核定後公告至4/24(三)下午5時止，在本校守衛室索取或自

 本校網站[http://www.chjh.tn.edu.tw/下](http://www.chjh.tn.edu.tw/)載。

1. 報名日期：113年4/17(三)~4/19(五)上午8:00~17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報名地點：忠孝國中學務處，聯絡人及電話：06-2670495\*132曾恩柔老師。
3. 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本校體育組直接報名。
4. 報名程序：

 (一）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。

1.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

（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）。

1.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
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、入學方式:術科專長甄試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、時間與地點：

（一) 甄試日期： 4/24（三）下午1:30開始報到。

 (二) 甄試時間：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名稱 |  網 球 |
| 報到時間  | 13：30~14：00 |
| 報到地點  | 忠孝學務處前穿堂  |
| 甄試時間  | 14:00開始  |
| 甄試地點  | 忠孝網球場 |

十二、測驗項目：

（一)專長項目：佔100％

（二)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（20％）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名次性質  | 第1名  | 第2名  | 第3名  | 第4名  | 第5名  | 第6-8名  | 備註  |
| 全國性  | 20  | 18  | 16  | 14  | 12  | 10  |   |
| 縣市性  | 9  | 7  | 6  | 5  | 3  | 2  |   |

1.限就讀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。

2.獎狀採計年限:112年3月27日~113年3月26日。

3.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1. 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 正反動作(25%)正反控球(共12顆)(25%)發球(共10顆)(25%)對打(25%)。

十四、錄取名額：
 (一)總錄取人數:正取2人，備取以核定錄取人數的二分之一為限。
 (二)依專長分數及國小佐證資料成績加總，如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。

十五、放榜日期：113年4/25 (四)下午4時後於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張貼成績公告，

 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六、報 到：113年4/26(五)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請持准考證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至4/27(六)中午12時止。
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1.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

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班方式辦理。 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

 理。

十七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 正之。